

#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何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快递收货地址可作重要证据

本报记者 马丽红 实习生 陈诺  
通讯员 钱天 张秀梅

员工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否认存在劳动关系,该如何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纠纷案,法院认为,快递收货地址可作为重要证据。

## 【基本案情】

2013年6月至2024年1月,员工张某在某公司担任螺杆铣床操作工,公司2021年3月才开始为张某缴纳社保费。因在公司连续工作十年以上,张某要求公司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然而,公司以双方在2021年3月前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被拒后,张

某主动离职。

2024年4月,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134237.58元,并补缴2013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的社保费。

公司辩称,其与张某的劳动关系始于2021年3月,在此之前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为张某补缴社保,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法院认为,张某为方便收取网购商品,将收件地址填写为工作地点,符合常理,其网络订单信息能够反映张某的工作单位为该公司。张某2013年8月至2024年1月的收件地址均为该公司,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上述期间张某在某公司工作的可能性较大。另外,根据张某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财务往来凭证以及与公司高层的沟通记录,足以证实双方在2013年至2024年间存在实质性的劳动关系。鉴于

张某在公司的连续工龄超过十年,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要求合法合理,公司拒签后理应承担相应经济补偿。

由于张某的主要诉求是补缴社保,某公司目前经营陷入困境,为更好兼顾双方利益,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各自让步,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即张某在诉讼基础上同意某公司少支付经济补偿金9万余元,某公司为张某补缴2013年6月至2021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现某公司已履行完毕。

## 【法官提醒】

本案中,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在前期用工时既未与张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为其缴纳社保。张某作为劳动者,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时举证能力明显弱于用人单位,此时应放宽其提供证据的范围及标

准,将网购订单信息等与劳动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的证据也纳入审查范围。在此基础上,结合张某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信息表、银行交易明细、张某与公司高层的微信聊天截图和聊天录音等证据,可以认定张某提供的证据已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能够证明其与某公司在2013年6月至2021年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劳动合同是判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重要依据。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应主动要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保管合同文本。若用人单位不愿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注意保存用工证据,以便出现争议后有效维权。同时,用人单位也应规范用工,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避免因违法用工承担二倍工资或经济补偿金等额外用工成本。

# 女子离家出走不管儿女 奶奶起诉 撤销儿媳监护权

《现代快报》李子璇

父亲去世后,母亲外出没有联系,王家姐弟俩跟着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今年,爷爷因病去世,姐弟俩的小姑找来保姆照料孩子生活起居。因母亲一直不与孩子联系,孩子的奶奶要求撤销儿媳的监护资格。近日,江苏淮安市涟水县人民法院通报这起案例。

记者了解到,王小甲、王小乙(均为化名)姐弟一个是一年级学生,一个在幼儿园大班。2022年8月,王小甲、王小乙的父亲因病去世后,母亲对他们鲜有问津。2023年9月外出后便不再出现,姐弟俩一直跟随爷爷奶奶生活。

2024年初,爷爷因病去世,王小甲、王小乙由其小姑雇佣保姆负责接送上学放学和做饭。因姐弟俩母亲张某近年来未承担起监护人责任,王小甲、王小乙的奶奶遂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张某的监护资格,并要求张某承担起抚养义务。

涟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张某为王小甲、王小乙的母亲,是法定监护人,负有对王小甲、王小乙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义务。张某为人母,在王小甲、王小乙的父亲去世后更应该照顾、保护好自己的儿女,然而张某于2023年离家外出未归,怠于行使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故应撤销被申请人张某的监护资格。张某对王小甲、王小乙有抚养、教育义务,其监护资格虽被撤销,但仍应当继续履行承担小孩抚养费的义务。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张某为王小甲、王小乙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孩子奶奶为王小甲、王小乙的监护人;自2024年6月起,张某于每月20日前给付王小甲、王小乙每人抚养费700元,直至王小甲、王小乙年满十八周岁且能独立生活时止。

# 点外卖“吃出”20多次苍蝇 男子恶意索赔被判刑

《北京青年报》王宇新

“00后”男子陈某点外卖谎称“吃出”苍蝇向29个商家索赔8000余元,日前,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并当庭宣判,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昌平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至10月间,被告人陈某多次在外卖餐食内放入苍蝇后,以进行投诉为由,向29个外卖店家索要赔偿款共计8000余元。2023年11月14日,陈某在某单位保安宿舍内被公安机关抓获。据陈某供述,每次作案时,他将外卖食物先吃一半,之后放入事先准备好的苍蝇死体,拍照发给商家,以拨打12345、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等事由进行威胁,主张赔偿。2024年2月至3月间,陈某家属代为赔偿23名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昌平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

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已经赔偿大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部分犯罪事实系未遂,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当庭宣判后,陈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 【法官提示】

就餐时在食物中发现异物向商家索赔,是法律赋予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但并不意味着权利可以被滥用,以此实施敲诈勒索的行为必然要受到法律制裁。

若商家提供的食品确实存在问题,顾客应保持冷静,收集相关证据,包括购物小票、监控录像、与商家的沟通记录等,并依法通过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报警、民事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应为了利益,不择手段地诬陷商家。

同时,经营者遭遇投诉要正常应诉,

而不是本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花钱了事、助长不法分子气焰,应当及时留存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日常经营中,商家要增强法治意识,在不侵犯顾客隐私的前提下,可以在店内安装监控设备留存证据;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包括食品安全、顾客服务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等;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 【法条链接】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上,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根据该《解释》第三条规定,二年内敲诈勒索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敲诈勒索”。